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 38 號年報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38 號年報

	目錄	頁數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二三至 二零二四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舉行的研討會.....	3
(iv)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傳閱的文件.....	3
報告.....		4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成員

主席： 莫樹聯先生，SC，BBS，JP

委員： 陳凱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
張穎嫻女士
周冠英先生
鍾慧賢女士
杜珠聯女士
何超平先生
何淑瑛女士
甘美霞女士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
高鼎國先生
Jason Karas 先生
林欣琪女士，SC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李俊豪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
劉殖強先生
吳港平先生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吳少梅女士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司馬志先生
華焯琪女士
溫佩麟先生
黃詠詩女士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當然
委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伍潔鏞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特別顧問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李瞳薇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鄧婉雯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許澤森先生，JP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姜子尚先生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王凱楨女士

秘書： 楊茜女士

(iii)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舉行的研討會

討論議題
公司遷冊

研討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iv)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傳閱的文件

討論文件
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建議

發放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報 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關於公司遷冊的研討會。常委會亦收到政府有關《公司條例》修訂建議的討論文件，並在本年度就上述討論文件作書面回應。

公司遷冊研討會

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常委會舉行了關於公司遷冊的研討會，讓委員與公司遷冊專家交流意見。研討會的內容涵蓋不同課題，包括與公司遷冊制度有關的概念架構、稅務影響及潛在挑戰。鑑於政府亦正計劃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是次研討會有助了解這方面的國際發展。

「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建議」討論文件

背景

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建議」討論文件送交常委會委員傳閱，以供考慮。

5.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網站）與股東通訊，須事先取得股東的同意（即明確同意或視作同意）。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新的公司通訊時，均須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

6. 經考慮持份者意見和國際做法，政府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進一步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政府建議引入默示同意機制，以便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並簡化另行通知的規定。

7. 在建議的默示同意機制下，若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公司可通過網站向其股東發布公司通訊，該公司可在發出首次通知告知股東有關的新安排後，以此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換言之，公司不用事先徵求每名股東同意，便可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而無須以郵寄方式發出文件，有助推動環保。與此同時，股東可繼續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837條要求公司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訊息提示」服務，讓股東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上市公司資訊的即時通知。鑑於已有此提示服務，採用建議的默示同意機制的上市公司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將無須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如採用建議的默示同意機制，則須事先取得股東的一次性明確同意，才可免卻另行發出通知的規定。政府請委員就有關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諮詢結果

9. 委員一致支持討論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並就有關為上市公司少數股東提供充分保護和保障的運作細節提出意見。